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27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被告 廖國晏（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復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固當然停止，然此係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已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且其情形亦無從補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以廖國晏為被告，提起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係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繫屬本院，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本院收文章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惟廖國晏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5月31日即已死亡，有其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畫面附限閱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其於死亡後既無權利能

01 力，於本件即無當事人能力，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不
02 能補正之事項。是以原告以廖國晏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即
03 有未合，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5 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陳玉瓊